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34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黃宇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號三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捌拾捌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 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21,234元 | 113年6月17日 | 清償日 | 13.79% |
| 002 | 110,547元 | 113年6月17日 | 清償日 | 14.99%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